

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

部別 休退學時間	日間部 (繳交學雜費者)	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 (含在職專班，繳交學分時數費者)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2/3。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均退還 1/3。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關於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基準悉遵照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表所稱學期 1/3 或學期 2/3 之日期以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。
3. 本表適用本校各年級正式學制班別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及附設進修學院、進修專校等各學制)；惟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擬退學(不保留學籍)，另依說明 4 之規定辦理；其申辦休學者(保留學籍)仍依本表規定辦理。
4. 前項所稱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擬退學(不保留學籍)，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前提出退學申請者，僅收取行政手續費(以所繳費用之 5% 為限)後辦理全額退費；若逾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提出休退學者，依本表各規定辦理。
5. 延修生若原為學雜費制繳費，除依本校規定於延長修業期間仍採學雜費制繳費者外，適用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。
6. 申辦退、休學時已辦就學貸款者，除依上開各項條件核計應退金額外，退費方式依教育部或臺灣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代收款項由各委託收款單位自行辦理退費事宜。